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再字第13號

再 審原 告　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以專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　　莊志成律師
　　王寶輝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明隆律師
再 審被 告　陳佳鎮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圳律師
　　陳萬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最高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，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，倘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，自須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（最高法院72年台聲字第392號判例意旨、87年度台再字第2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無理由，於民國107年6月27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於同年7月12日收受該判決，並於同

年8月9日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形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最高法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，固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惟再審原告嗣於同年9月11日另主張本件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此有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附卷可佐（見最高法院卷第53頁至第75頁），此項再審理由與再審原告前所主張之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顯然有別，核屬追加再審之訴，依首開說明，其應遵守之再審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。再審原告既於107年7月12日收受上開最高法院判決，遲至同年9月11日始提起前述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。至再審原告雖空言主張其就再審事由知悉在後云云，惟並未提出證據以為證明，難謂再審原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4項規定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是則，再審原告所提此部分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第五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